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德資科字第 1150006984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本系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
10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訂定
111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